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34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2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15:3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股东在本公告公布的时间内,登录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2 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9.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 6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说明:

1.在本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作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议案 4.00、6.00 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以上提案所涉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6 月 8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2.登记时间: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 24 日、6 月 27 日至 28 日上午 9:30-11:30 时,下午 14:30-16:30 时;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3211086

传 真:0771-3221828

联系人:王婉芳

2.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和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29",投票简称为"皇氏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

委托人证券账户: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碳酸锂长期供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本次签订的合同预计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预计会对公司前述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订的概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齐"或"卖方")与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方纳米"或"买方")签署了《天齐锂业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鉴于买卖双方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和在新能源产业链条上的长期发展战略,双方达成碳酸锂产品的供需交付计划,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由卖方根据买方需求分批次交付。销售单价按照双方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孔令涌
成立时间	2007 年 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8922.6682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70 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 1 号楼 1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99551E
主营业务	纳米粉体材料试剂、纳米粉体标准样品、纳米材料产品(均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纳米材料产品的生产(生产场地执照另行申办)。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769)是一家致力于锂离子电池核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其核心产品是纳米磷酸铁锂,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系统等领域。德方纳米总部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并在广东佛山、云南曲靖建有大型研发和生产基地。德方纳米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成立了锂动力研究院,紧跟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专注于技术创新、工艺优化和产品性能改善,建立了完整的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体系,锻造了一支创新意识强、研发经验丰富的科研团队,并以深厚的技术积累和前瞻性的产业布局,奠定了其行业地位。

截至目前,德方纳米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德方纳米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独立法人主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有良好的信誉、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类似交易情况:2021 年,德方纳米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为 358,072,212.63 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4.67%;2020 年,德方纳米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为 26,711,504.41 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82%;2019 年,德方纳米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金额为 28,131,681.40 元,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0.58%。

三、《销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卖方: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

买方: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合作内容

1、产品需求:

自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卖方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计划向买方提供碳酸锂。买卖双方每月 30 号前以邮件或订单的方式确定下个月的交货数量。因买卖双方各自原因,允许在合同约定的年度总供货量出现 20%下浮偏离。

2、定价方式:

采购价格由双方根据约定的定价机制执行。

(二) 交货

交货方式及交货时间:分批次交付,每批次交付时间以买卖双方另行确定的采购订单或书面文件为准。

(三) 付款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由双方根据订单情况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执行。

(四) 其他

3、合作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4、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表明对方对公司锂化合物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的认可,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与德方纳米签署长期的供货协议,保障了公司碳酸锂产品未来的持续供货量,提升了公司未来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合同预计将在 2022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期间履行并确认收入,对公司上述会计期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客户形成重大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合同履行期较长,在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2-040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24 日,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先生的通知,获悉张海林先生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2〕粤 01 执 1972 号之一),具体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具体内容

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张海林、冯葵兴、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海林、冯葵兴、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一案,北京市方圆公证处作出的(2021)京方圆执字第 126 号执行证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立案强制执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张海林持有的 29,557,600 股"海南瑞泽"股票(证券代码:002596)。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通知书》(〔2022〕粤 01 执 1971 号、〔2022〕粤 01 执 1972 号、〔2022〕粤 01 执 1974 号),要求被执行人张海林、冯葵兴、张艺林、陈月红以及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玛瑞纳酒店有限公司、琼海大兴投资有限公司、三亚四季海庭酒店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计支付款项 10.37 亿元(暂计),共涉及公司股份 169,555,900 股。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收到本次执行裁定所涉及股票的《拍卖公告》及《竞买须知》。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且存在多笔质押逾期及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张艺林目前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可能会造成较大影响。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利润分配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2、在年度报告披露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83,8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5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联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晓林、吴晓强承诺:"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东、董事陈有根承诺:"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何佩珍(董事陈有根配偶)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鲁星路 577 号 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孙启家

咨询电话:0536-3536689

传真电话:0536-3536689

八、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 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公司")系公司参股公司,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公司和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40%股权,以下简称"湖北联投公司")各按 50%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夏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项目贷款"4 亿元的抵押物不足部分(28,64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 14,320 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武汉海吉星公司股东深圳市豪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19%股权,以下简称"深圳豪腾公司")未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以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9.5%股权向公司提供股权质押,以持有武汉海吉星公司 9.5%股权向湖北联投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并已分别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此前,根据贷款还款计划,武汉海吉星公司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本金 1,649.5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公司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50%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1,863.25 万元,支付利息 948.3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461.75 万元,支付利息 271.75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农业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3,545.11 万元,该款项已转化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债权。

二、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一)历史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按出资比例为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湖北联投公司、深圳豪腾公司分别按出资比例为武汉海吉星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24,9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同意公司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金额不超过 10,209 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武汉海吉星公司实际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 17,300 万元,公司实际为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93 万元。此前,根据贷款还款计划,武汉海吉星公司偿还工商银行贷款本金 1,830 万元。因武汉海吉星公司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根据担保协议约定,公司按 41%比例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贷款利息。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公司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1,022.95 万元,支付利息 395.6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2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6 月 26 日和 2022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公司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 353.76 万元,支付利息 143.31 万元。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代武汉海吉星公司向工商银行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共计 1,915.63 万元,该款项已转化为公司对武汉海吉星公司的债权。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公司采取的措施

武汉海吉星市场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的现金流偿还银行贷款。目前,武汉海吉星公司正在积极培育市场加工配送区和水果交易区,同时推动其他品类招商和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集散中心还建项目政府回购事宜。

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综合考虑武汉海吉星市场招商培育阶段等因素,与武汉海吉星公司沟通还款措施,要求武汉海吉星公司偿还上述债务。

上述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已对上述相关债务按 20%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比例和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2-063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分别购买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集团")、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五矿信托有色金属投资系列 5 号-万星实业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内蒙古国城实业有限公司(曾用名"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实业"或"标的公司")92%、8%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公司及国城实业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金额计算,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国城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城实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7 日、2021 年 2 月 6 日、2021 年 3 月 6 日、2021 年 4 月 3 日、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5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9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3 日、2021 年 11 月 20 日、2021 年 12 月 18 日、2022 年 1 月 15 日、2022 年 2 月 12 日、2022 年 3 月 12 日、2022 年 4 月 12 日及 2022 年 5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2021-009、2021-010、2021-020、2021-036、2021-045、2021-056、2021-067、2021-085、2021-093、2021-102、2021-111、2021-130、2022-006、2022-019、2022-031、2022-045)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5 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收到《重组问询函》后,公司立即会同各中介机构就《重组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全面落实和认真回复。由于所涉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中介机构亦需时间履行其内部审核程序,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6 月 2 日分别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1 日、2022 年 6 月 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2022-06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完成对《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力争尽快完成《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将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能否顺利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892 证券简称:大晟文化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股份结果暨减持比例达到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前,北京天创文投文化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文投")持有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晟文化")股份 50,245,3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天创文投因相关纠纷,申请人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导致天创文投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 5,594,641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1.13%,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 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收到天创文投函告,获悉其所持有部分的大晟文化股份发生被动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天创文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245,359	8.98%	协议转让取得:50,245,359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天创文投	5,594,641	1.00%	2022/6/15~2022/6/23	集中竞价交易	3.86-4.17	22,309,427.67	已完成	44,650,718	7.98%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天创文投	5,594,641	1.00%	2022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	集中竞价交易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创文投	无限售流通股	50,245,359	8.98%	44,650,718	7.98%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天创文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将敦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7,000 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742 期(产品编码:C22UK0104)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900.00	2022/5/23	2022/6/23	1.6%-3.25%	9.44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 300 小雪球第 1 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 4.1%	0.00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15.04%	4.5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 147 期收益凭证 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 -15.04%	0.9
	合计			12900.00				14.84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 39,000 万元和 14,250 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净享利"系列开放式理财产品 0310 期(代码:WPJK21M0310P)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4	2022/6/28	3.1%-3.6%	自有资金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 或 3.0% 或 3.2%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74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71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	2022/6/28	1.6% 或 3.0% 或 3.2%	募集资金
6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9331 期(产品编码:C22VM0116)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2/4/21	2022/6/28	1.6%-3.35%	自有资金
7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49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SH02828)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5/10	2022/6/28	1.6% 或 3.0% 或 3.2%	募集资金
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产品代码:003545)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50.00	2022/5/18	2022/6/23	5.24%	自有资金
9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26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2939)	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6/02	2022/6/28	1.6% 或 2.8%或 3%	募集资金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2000.00	2022/6/13	2022/6/28	1.6% 或 2.7% 或 2.9%	募集资金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1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3002)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6700.00	2022/6/13	2022/6/28	1.6% 或 2.7% 或 2.9%	募集资金
合计:				53,25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2-024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于 2020 年 2 月被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重整。2021 年 7 月,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的重整计划。根据生效的重整计划,方正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方正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 2,363,237,014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1%)将全部转入新设立的新方正集团,公司控股股东拟变更为新方正集团。2021 年 8 月,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平安人寿")收购新方正集团股权案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2021 年 10 月,新方正集团(即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完成。2022 年 1 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平安人寿重大股权投资新方正集团。上述变更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程序。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新方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持股 66.507%,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代表珠海国资)设立的 SPV 持股 28.503%,债权人组成的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持股 4.99%。因此,平安人寿设立的 SPV 拟成为新方正集团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平安人寿的控股股东,拟间接控制公司。上述情况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为 12 个月,自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2022 年 6 月 24 日,方正集团书面告知公司,受疫情等多方面因素叠加影响,上述重整计划无法在原定期限内执行完毕。经方正集团等五家公司申请,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6 款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详细说明
1	注册证产品名称:膝关节假体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30744 注册证有效期:2022.06.13-2027.06.12 适用范围:与同一系统组件配合,为骨水泥型膝关节假体,用于膝关节的表面置换。 结构及组成:本产品由股骨髁、胫骨平台托、胫骨平台垫和髌骨组成。其中股骨髁、胫骨平台托选用符合 YY 0117.3 的铸造钴铬钼合金材料制造;胫骨平台垫、髌骨选用符合 ASTM F2695 的维他命 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造。产品为无菌包装方式,金属部件股骨髁、胫骨平台托采用辐照灭菌,胫骨平台垫、髌骨采用环氧乙烷灭菌,灭菌有效期为 5 年。 其他说明:采用维他命 E 高交联超高分子量聚乙烯材料制造的膝关节胫骨平台垫及髌骨产品,进一步提高了产品耐磨性,同时不会降低材料强度、抗疲劳性和抗氧化性,是应用于临床的最新一代聚乙烯产品,公司此款产品的上市,填补了国内空白。
2	注册证产品名称:骨小梁髋臼垫块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30693 注册证有效期:2022.06.01-2027.05.31 适用范围:骨小梁髋臼垫块产品与本企业同一系统组件配合,作为非骨水泥假体使用,适用于髋关节置换翻修术中髋臼侧 Paprosky 分型中的 IIB,IIIA,IIIB 型骨缺损填充。 结构及组成:骨小梁髋臼垫块是由符合 YY/T1701 标准的 Ti6A14VELI 粉末通过电子束熔融技术快速成型制造而成,结构为多孔结构。打印成品化学成分及要求符合 GB/T13810 标准。采用钴 60 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为 5 年。 其他说明:骨小梁的网状结构在内部互相连接形成的蜂窝状构造使得骨质能够快速、牢靠的长入。微孔之间是互相连通的,这种结构特征配合钛合金良好的生物相容性,更利于骨长入。骨小梁髋臼垫块注册证是公司首张获得的 3D 打印骨小梁的产品,表明公司又进入了一个新的领域。
3	注册证产品名称:PEEK 材料带线锚钉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30712 注册证有效期:2022.06.01-2027.05.31 适用范围:适用于肩、踝、膝、肘部手术中骨与软组织的连接固定。 结构及组成:PEEK 材料带线锚钉产品由插入器、锚钉、缝线组成,锚钉根据设计型式不同分为 I、II、III 三种型式;插入器由手柄和旋杆组成。其中插入器手柄采用 ABS 材料制成,插入器旋杆采用 GB/T1220-2007 规定的不锈钢材料;锚钉采用符合 YY/T0600-2008 标准的聚醚醚酮(OPTIMA)材料制造;缝线为编织型缝线,其材质为超高分子聚乙烯(UHMWPE)和 UHMWPE+聚丙烯(PP),蓝色染料为酞菁铜。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有效期 5 年。 其他说明:PEEK 材料带线锚钉是目前运动医学产品用量大的产品,聚醚醚酮 PEEK 高分子材料的生物相容性好,能够复杂塑形,可精准吻合缺损区,力学性能优秀,防护性能好,术后舒适度高,逐渐成为骨科修补修复材料的新趋势。PEEK 材料带线锚钉注册证的取得代表春立医疗在运动医学领域中更进一步。
4	注册证产品名称:金属骨针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 20223130381 注册证有效期:2022.03.18-2027.03.17 适用范围:该产品适用于四肢骨折复位时部分植入人体做牵引、配合外固定支架进行四肢骨折固定或单独植入用于四肢骨折内固定。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分为克氏针和斯氏针,由符合 GB4234.1 标准规定的 00Cr18Ni14Mo3 不锈钢材料制成。非灭菌和灭菌包装,灭菌采用辐照灭菌,灭菌有效期 5 年。

(二)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序号	详细说明
1	注册证产品名称:组合式外固定支架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 20222040128 注册证有效期:2022.03.14-2027.03.13 适用范围:组合式外固定支架产品通过与金属骨针的配合,应用于骨折部位的体外固定复位。 结构及组成:组合式外固定支架根据设计型式不同分为环形外固定支架和棒形外固定支架两种型式。环形外固定支架结构由六耳环、圆环、调节延长杆、单向延长器、连接棒、连接板、连接柱、连接螺栓、活动铰链、骨针固定座、衬套、调节螺母、压管、标识卡片组成。其中环、调节延长杆中的零件连接外套、衬套、调节螺母中的压母、标识卡片采用符合 GB/T 3191 标准的 6061 铝合金材料制造;单向延长器、连接棒、连接板、连接柱、调节螺母中的麻点螺母、连接螺栓、活动铰链、骨针固定座、压管、采用符合 GB/T 1220 标准的 12Cr18Ni9 不锈钢材料制造;棒形外固定支架结构由棒针夹钳、棒棒夹钳、连接棒(铝合金)、连接棒(不锈钢)、连接棒(碳纤维)组成,其中棒针夹钳、棒棒夹钳、连接棒(铝合金)采用符合 GB/T 3191 标准的 6061 铝合金材料制造;连接棒(不锈钢)采用符合 GB/T 1220 标准的 12Cr18Ni9 不锈钢材料、连接棒(碳纤维)采用碳纤维材料制造。本产品以非无菌形式交付,使用前由临床单位进行灭菌,仅供一次性使用。
2	注册证产品名称:一次性刨削刀头 注册证编号:京械注准 20222040129 注册证有效期:2022.03.14-2027.03.13 适用范围:本产品与关节镜手术中的动力系统等有源设备联合使用,主要用于打磨、切削组织和骨质。 结构及组成:一次性刨削刀头产品分为内管和外管组成,内管和外管均由刀头、连接杆和手把组成。其中连接杆材料为符合 GB/T 20878-2007 标准中 304(06Cr19Ni10)不锈钢制成;刀头材料为符合 ASTMF899 标准中的 S46500 不锈钢制成;手把为 PC 材料制成。产品经环氧乙烷灭菌,以无菌状态交付。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丰富了公司产品线种类,扩充了公司在骨科领域的布局,不断满足多元化的市场及临床需求,将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

三、风险提示

上述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40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以自有资金累计增持了公司 H 股股份共计 895,250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95,852,000 股)的 0.9340%,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84,280,000 股)的 0.2330%。

2022 年 6 月 24 日,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增持公司 H 股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春宝先生通知,从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 H 股 133,7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48%。

本次增持前,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446,935 股(其中:A 股 113,685,435 股,H 股 761,500 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447,900 股(其中:A 股 95,447,900 股,H 股 0 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209,894,835 股(其中:A 股 209,133,335 股,H 股 76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203%。

本次增持后,史春宝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4,580,685 股(其中:A 股 113,685,435 股,H 股 895,250 股),其配偶岳术俊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5,447,900 股(其中:A 股 95,447,900 股,H 股 0 股),两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股 210,028,585 股(其中:A 股 209,133,335 股,H 股 895,25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6551%。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22-25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营企业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清算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合营企业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华恒")未来发展潜力不足、发展前景不明,为控制运营管理成本,进一步整合和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公司董事会拟对泸州华恒进行终止清算。详情请查阅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清算泸州华恒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56)。

近日,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登记通知书》,准予泸州华恒注销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泸州华恒的注销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泸州华恒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5 日